

# 2024 年工商管理学学硕研究生 复试与调剂工作办法

依据学校关于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工商管理学学硕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复试方式

2024 年工商管理学学硕复试与调剂全部采用现场复试。

## 二、复试时间

2024 年 4 月 9 日 面试：8：20-10：20 笔试：10：30-12：00

## 三、复试地点

面试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，北京联合大学北四环校区综实楼 A604、综实楼 A605 西、综实楼 A606，综实楼 A612，综实楼 A603 教室。综实楼 C0204（旅游管理方向）；综实楼 C0210（旅游管理方向）。

笔试教室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，北京联合大学北四环校区综实 B202 教室。

## 四、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分数线		
		总分	单科（满分=100 分）	单科（满分>100 分）
120200	工商管理学	347	49	74

## 五、调剂库开放时间

2024 年 4 月 8 日 0：00-12：00

## 六、复试调剂原则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在 4 月 8 日开通，有意向调剂学校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指定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，其他调剂方式无效。

1.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国家线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，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 原则上，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（即专业代码前 4 位为 1202）的优先，生源不足时再考虑相近专业，但必须满足初试科目相同相近。

3. 根据招生计划名额，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，原则上按调剂计划数和复试人数比例范围 1 : 1.5，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## 七、复试与调剂流程

### 1. 复试费用

复试费 100 元，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。

### 2.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

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）、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、学历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，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）、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校验有问题的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。学院将校验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学院留存备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。

## 八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### （一）笔试

专业课测试内容：管理学综合。专业课闭卷笔试，答题时间为 90 分钟，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### （二）面试

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#### 1. 专业素质和能力

（1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（2）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（3）外语听说能力；

（4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## 2. 综合素质和能力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
- (2)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- (3)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- (4) 人文素养；
- (5) 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### (三) 注意事项

1. 要求考生须随时保持电话网络等通讯畅通，及时确认复试通知；
2. 在复试与调剂全过程中，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。复试结束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## 九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按权重相加之和，满分为 100 分；
2. 入学考试总成绩：
  - (1) 入学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；
  - (2) 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 $\div$ 5 $\times$ 50%+复试成绩 $\times$ 50%，其中复试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 $\times$ 50%+面试成绩 $\times$ 50%。

## 十、录取工作

1. 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。
2.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调剂考生。当研招网拟录取通知发出后，请及时确认待录取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确认，会通过电话，短信、邮件的形式依次发送确认待录取通知。请考生及时确认待录取通知。
3.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  - (1) 复试成绩（含单项）不及格；
  - 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
- (3)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，考试过程中舞弊；
  - (4)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；
  - (5)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（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）；
  - (6)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；
  - (7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；
4. 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示成绩和拟录取名单。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。
5.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6.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